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高明見 蔡式淵 邊裕淵 邱聰智 黃富源
林雅鋒 蔡良文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胡幼圃
張明珠 黃俊英 高永光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李嵩賢代)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蔡璧煌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4 次會議，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本院送請該院同意會銜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一案，經決議：「1. 第 2 條及第 70 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2. 第 55 條及第 66 條照部會研議意見以兩案併陳方式處理。」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二) 第 13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院一組意見，修正第 1 點、第 2 點文字，並刪除第 3 點第 1 項規定，餘照部擬及院一組附帶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及種苗改良繁殖場等 2 機構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廢止原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生效，除農委會茶改場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4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8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李朝盛，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本席曾於第 126 次會議就自始未具參訓資格之案例，請教會關於人員違失查處及當事人課責事宜。99 年 5 月伍副院長亦裁示請銓敘部透過人事資訊系統協助會作事前審查或篩選，以避免類此錯誤再度發生。目前參訓資格篩選程式建置之執行進度如何？本案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但允許其於 3 年內取得參訓資格時，可免訓取得升官等資格，似有鼓勵投機取巧之虞，據查本案當事人當時曾填具參訓意願調查及報名表，上面明列”本人具下列參訓資格……”，因此當事人應有責任，如須課責，會將如何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陳委員皎眉意見加以說明(略)。

- 5、本院人事室案陳行政院主計處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周慧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永信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有關 100 年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作業之改進措施，深具意義且有其實施成果，除提高試務效率外，並大幅減輕應考人(特別是現職警察應考人)報名作業的負擔，值得肯定。本席建議部將此次改進查驗作業經驗逐步擴展至醫事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各項考試，以落實「心中有應考人」之服務精神。(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善用共享資源，為減輕應考人負擔以及縮短試務流程所採取之應考資格查驗措施。說明醫學院歷屆學生在校資料之建立非常詳盡，建議日後醫事人員考試之報考資格查驗，亦可仿倣警察特考查驗方式，與各醫學院校合作，以減輕應考人報名作業負擔，並可縮短與減輕試務流程與工作。2. 建議部另可就具外國學歷之應考人設立相關資料庫，以便對 3 年內重複報考者，查驗其報考資格，減輕報考者負擔。3. 警察特考分流前後，報考人數之比較如何？與錄取率變動是否相關？本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人數與過去比較如何？(李委員雅榮)1. 查驗過程中，對於非警大、警專畢業者，如第 1 次報考，其報考資料如何進行查驗？2. 具雙重身分者，是否允許任意報考？在查驗過程中，部如何處理？3. 如報考資格不符，部建議應考人報考另一種考試，此乃過渡時期之權宜措施，建議部擴大

宣導警察雙軌制應考資格之規定。(張委員明珠)6月25日至27日將有近2萬人參加100年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此為各界檢驗警察特考雙軌分流新制成敗之首次考試。肯定部在有限之時間與人力下，能突破現況，積極規劃推動本項善用共享資源，減輕應考人負擔，縮短試務流程，提高試務效能之應考資格查驗新措施。惟本次考試之成效，將影響各界對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之評定，提醒部對試務工作應儘早作好萬全準備。(李委員選)肯定部對100年一般警察特考應考資格查驗所作的努力，其效益不論在部的人力成本、節能減碳、正確性、降低時間與減少應考人負擔，均有成果。2項建議：1. 未來部是否要擴大應用在其他專技人員考試，如醫事人員的資格檢驗？以提高行政效率。2. 是否因縮短試務流程作業時間15~20個工作天，而反映在縮短考試的期程上？以展現行政績效與加強政府行政效能。(陳委員皎眉)應考人免繳證件之查驗措施，立意良善，惟1. 根據部所提供資料，報考警察特考之錯誤率約7.1%，報考一般警察特考之錯誤率約5.6%，請問與一般考試之報名錯誤率相比，此為高或低？2. 查驗後其報考資格不符者，部係主動轉報另一考試？抑由當事人自己報名？如當事人堅持報名不符應考資格之考試，部將如何處理？

院長表示意見：「一般警察特考」及「警察特考」其應考資格各不相同，惟外界對於此2項考試之名稱，不易理解其差異性。建議部就此2項考試研議更能清楚區別的考試名稱。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99年度公務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對於部每年辦理銓審案件達10

萬件以上，且逐步改進銓審品質與效率，其努力與辛勞，表示肯定。惟簡化有程序的簡化與實質的簡化 2 層面。舉公務人員請任案件為例，說明各機關層報過程繁瑣，後經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將程序予以簡化。簡化薦任人員請任案件之流程，即大幅減少銓審案件，此為實體的簡化。部報告中係偏重資訊化與標準化，並無朝向減量化的方向來努力。本席曾於第 38 次及第 76 次會議，建議部研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將簡易的調職案件、單純的職務編號變更、同層級間職稱的調整等，不須以送審、動態登記方式辦理，由部的人事資訊電腦連線登錄即可；如涉及重大調動案，如：升官等、各類人員轉任及專長提敘認定等，方送部進行審查。不僅減輕各機關行政成本，亦可減輕部同仁對例行程序性工作之負擔，使部同仁更有時間作法案之研究，提升行政效能。(黃委員富源)部之銓審案件報告顯現部於業務革新改進，著有進步。如已將新修相關懲戒與新優惠存款規定，增列補充說明並刊載於網路，具體回應本席 2 月第 124 次及 5 月第 136 次院會之建議外，第 4 點報告所建置職系專長認定資訊作業系統等精準簡化作業，定有貢獻於公務。惟仍有以下建議請部參考：1. 依據報告附表，銓敘審定分一般人員與特種人員，因之請部可將報告第 1 頁之法律依據增列組織法之第 4、5、7 條，補足與銓敘審定有關之法制規範。2. 表 4 呈現平均每年均有約 10 萬件銓敘審定案件，幾占全國業經銓敘審定合格公務人員之半數，惟表中案件依據報告第 3 點，則含試用改實、簡易送審、卸職動態、動態登記等，與嚴格定義之「銓定資格，敘定俸給」不同，請部以細項分類表列為宜，備註欄中所列司、外、人、主、審、警、消、海、關、政、醫、交 12 類人員，其中人事與政風與一般人員銓審適用法規一致，似可刪除，但依據任用法第 32 條至第 35 條，仍應補列「蒙、藏邊區人員」乙類為妥。3. 網路系統考績清冊

格式之簡化，並主動篩選取代逐案報送方式與送審作業手冊之修正，兩項革新令人感佩，惟前項考績銓審仍有遺漏情形，請部務必立刻補正並研議減少遺漏，以維當事人之權益；後項有關作業手冊增補資料，請部於銓審新制修正、廢止等法制變更資訊時，宜主動補錄以供全國公務人員或承辦人員參考。4. 部所建置之「職系專長認定資訊作業系統」中之「職系專長認定案例資料」甚為寶貴，惟遍尋部編之法規釋例彙編與網站，均無法獲得資料，如無機密性，請部考慮上網並整編入法規釋例彙編，以提供各機關承辦人員良好工具順遂其公務，且如基層承辦人員有所依循，定能減少轉報之外誤率，增進公務效能。(蔡委員良文)

對部辦理每年 10 萬人次的銓審案件之周延性，表示肯定。未來因應組織再造，有關新系統規劃開發部分，提升銓審品質及效能，亦表贊同。另有幾點相關建議供參：1. 因應中央行政機關政府再造及地方之五都一準，建議職組職系應配合政府職能之調整，積極作配套的因應，並加以重新建構。2. 對於人事法制重大方案之推動，可抽調各相關機關精幹人事主管，或商請退休(職)之政務或高階人員參與協處。3. 至於職組職系部分：(1)建議考慮類別刪除，並以增加職組方式來處理，並因應原行政類較寬，技術類較嚴之衡平性。(2)於職系之備註欄加註其功能。(3)如將類別刪除，實際各職組職系之工作內涵及其各該核心職能應列入。(4)部分職責程度明顯偏高或偏低者，應在職務列等時加以考量，有無調整衡平之空間。(5)研修職務歸系辦法後，有無檢討雙職系之必要性。4. 行政院組改由 37 個部會縮減為 29 個，其編制表之職務、官職等、員額等，依其業務的性質而機動調整，為能掌握處理之先機，建議部儘速籌組專案小組研議因應之。至於職等標準及相關配套，亦宜配合核心職能之檢討而融入修正之，俾政府再造工程更臻完善。(詹委員中原)銓審工作中有關職系與職組之列

定，乃銓審工作之核心基礎。舉財稅行政職系為例，說明因地方制度改變後，其工作範圍遠遠超過其歸系之內容，惟當前實務工作職務歸系，地方政府職務歸系之範圍已非其實際工作內容，93年8月雖修訂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惟因情勢變動快速，各機關報送銓審案件之承辦人員將遭遇困難，爰建議部於建立職系專長認定資訊作業系統，可以雙向且具動態系統為輔助，使機關承辦人員透過系統讓部了解問題所在，部亦可即時提供相關協助。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報告）：

- 1、規劃辦理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 2、規劃辦理100年度第1場次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為避免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舟車勞頓，目前北、中、南區基礎訓練機關(構)可供申請住宿，實際可容納之名額為何？而申請住宿學員所占比例如何？因初等考試錄取者，對公務部門業務普遍不了解、不熟悉，且訓期僅3週，而本質特性有關生活考核，占訓練總成績比例已提高至25%，若委訓機關(構)住宿容量充裕，建議至少強制1週集中住宿方式，以便安排影片、柔性訓練等課程；若因宿舍有限，無法全部提供住宿，建議於訓期1週中延長訓練時間至夜間方式，俾有更多時間落實學員品德、才能及生活之評核，提升訓練成效。(林委員雅鋒)本席受邀參與高考基礎訓練講座，講授「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今年度將李國鼎、孫運璿先生等列為公務人員典範教材，惟多數學員對其事蹟感到陌生而無法引起共鳴。建議會嗣後編寫或篩選教材時，應提供受推崇典範更充分與完整之背景資料，並融合時事以模範公務人員為範例。另舉近日衛生署食品藥物局技正發現黑心廠商添加塑化劑為例，說明因其熱心與用心，國人健康才得以不續遭其

危害。建議相關課程內容，應妥為安排，提升公務人員的功能及其自覺，讓公務人員有更多的鼓勵、激勵與要求。(高委員永光)1. 100年初等考試錄取512人中，學士以上學歷者457人最多，而其他55人之學歷程度與結構為何？請會提供更完整之統計資訊。2. 由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學歷偏高現象，反思教育資源是否浪費，因考試分等之目的，在於分等取才，教育之規劃與考試用人應有一定的契合度。爰建議部會將初考錄取人員之學歷統計資料，主動函送教育部，俾為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參考。3. 會為強化公務人員品德、才能及生活考核，將「本質特性」比例由20%提高至25%，建議會將「本質特性」改為「品德與公務倫理」，且該項考核項目之百分比應根據不同訓練作適度調整，尤其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多站在為民服務之第一線，更應酌量提高該項考核比例。(胡委員幼圃)各項升官等考試均將改以各項升官等訓練代替，因此各項升官等訓練非常重要。如何透過訓練進行品質把關，值得重視。會所提供95-99年之升官等訓練資料，其中薦升簡升官等訓練實際參與訓練者共7,487人，未完成訓練者計22人，委升薦升官等訓練計8,395人參訓，未完成訓練者計14人，均未有實際淘汰紀錄。請會特別注意其升官等訓練之品質及成效。(邊委員裕淵)1.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11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政府效能」滑落4名，惟該項指標主要為評估國家之經濟競爭力，與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2. 經濟學主要探討人與物之關係，而非人與人的關係，不應單純以經濟學角度詮釋、評估教育，建議仍應回歸教育之本質為宜。(何委員寄澎)1. 呼應高委員永光有關初等考試錄取人員高學歷問題。本席關心這些高學歷錄取人員的到任率、流動率，以及工作表現如何？如果到任率不足、流動率太高、工作表現不佳，便是一個應該嚴肅面對的問題。本席要建議銓敘部、人事局，對此深入了

解——其實這也是一個政府再造的問題，值得我們重視。2. 肯定近年來保訓會在各種教育訓練中重視品德、倫理的作法。現代年輕人心目中的典範，往往有其特殊價值取向，我們固然應予了解、尊重，但對其該認知而未認知、該效法而未效法的典範，我們更應透過相關教育予以加強。（黃委員俊英）1. 此次因衛生署楊姓技正積極主動而檢驗出食（飲）品中含有致癌塑化劑，維護消費大眾健康，值得表揚。歷年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受獎人員雖都有突出之事蹟與貢獻，惟未被一般民眾所知悉，更未讓一般民眾感動。建議銓敘部於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時應兼顧民眾觀感，必要時也可請外界專家學者協助推廣，讓民眾能感受到得獎人員的優良事蹟及貢獻。2. 已故李資政國鼎、孫資政運璿公忠體國、高瞻遠矚，對國家有重大貢獻，為公務人員之典範，值得緬懷，爰建議國家文官學院在相關訓練課程中，加強受訓學員對前輩公務人員典範的認識與學習。（李委員選）肯定會對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於學業成績測驗所作的改變。除測驗選擇題外，增加實務實作，3題擇2題，占50%，對檢測學員批判思維、創新思維應有所助益。建議考題能由實際工作中所面臨的問題或議題入題、工作中曾出現的行為應分析其錯誤、或要求對現況提出創新作法、或對倫理困境的處理方式等。另依學員的素質表現觀之，其中66人為碩士，391人為學士，故評值方法亦應有所改變，以激發其潛能，其工作性質應為預防問題之產生（指第一工作者），而非庶務/常規性工作，才能對現況問題的關切及對公務人員傳統保守的模式有所突破，期望能由錄取人員素質的提升，訓練紮實，使未來用人時，其工作績效能讓人耳目一新。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初等考試為本院辦理之國家考試中最基層的考試，無任何學歷限制，錄取率亦最低不及1%，考試及

格後以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起薪約新台幣 2 萬 8 千餘元。但高資低考情形嚴重，錄取者具學士以上學歷者近 90%，顯示我國教育水準高，但高學歷者報考之動機、錄取後之工作表現與留任情形如何？與其他等級考試錄取人員比較又如何？值得深入研究。此外，即因初等考試層級最低，其訓練更為重要，除了基礎知能外，對於國家近代發展歷程、重要事件參與的重要人物，受訓學員均應有所認識與了解。以上供院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修正案。
- 2、研習論壇月刊發行及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有關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修正案，提 4 點意見供參：
1. 去(99)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通過時，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該法通過後 5 年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應調降為 16 萬人。但因應五都改制及政府再造之情勢變更，上述要求之合理性基礎，宜再檢討。
2. 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為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 1 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第 2 項第 3 類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3. 合理之員額基礎，應以符合學理、人性與實務之推論為依據，政府之組織與員額之調整，必須衡酌國家整體情勢，回歸客觀專業之判斷。
4. 新退休制度之調整，85 制之上路，55 專案之廢止，政策上鼓勵一般公務人員久任，對低階工友則鼓勵退離，作法上是否衡平？工友之工作權是否受到保障？爾來本院重視公務人員之培訓，建議亦關懷較低階之工友、技工、駕駛等人員之培訓與成長，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士氣與尊榮感。(胡委員幼圃)感謝局提供國科會、農委會等新興科技部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員工之比例。去年本院曾至國科會參訪，了

解其員工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占 47.66%，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 6 個處長皆為借調，與局所提供之資料相差甚大，局可再了解實際情況。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協助安排此類人員之訓練，建議局應掌握更正確的資料。(蔡委員良文)說明局地方研習中心「研習論壇」4 月份月刊，刊載院長、歐委員育誠及顏副局長秋來的大作。其中院長之文官興革：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文官制度一文中，除論及自由民主政治、多元開放社會等時代思潮與文官變革外，特別對於人權時代的文官制度、官(公僕)民關係的改變，特予闡述；顏副局長則就歷來變革提出全觀型文官的建構，十分周延；歐委員就俸給制度中有關職位、績效、待遇三者之連動性，多有建言，均值得參考。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籌辦大陸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藍副院長志勇專題演講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稱大陸為大陸地區，請配合更正為：大陸地區「中國人民大學」，較符法令規定。

乙、討論事項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